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5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有效表决人数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3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附件第一百零一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披露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季度报告的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将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核算由现行的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本次变更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会计政策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规定范围内作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财务

报表更好的体现合联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进一步减小母公司在
中国及国际会计准则下的核算差异；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中国会计准则下的母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产生任何影响；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约人民币3.75亿元
(2021年一至三季度累计计提约人民币3.75亿元)、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净额)
约人民币4.41亿元(2021年一至三季度累计计提约人民币9.19亿元)，并发表如下
审核意见：

1.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
定；

2.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
果。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